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際裁判經費補助要點

經競賽裁判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 日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增加我國裁判人員與國際交流機會,提升國內裁判素質,培育國際裁判人才,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申請對象:凡受聘擔任亞盟或世盟主辦的國際正式錦標賽(含大獎賽及 奧運資格賽)之裁判人員均可申請。補助之賽事名稱如下:

世界跆拳道聯盟之正式賽事如下:	亞洲跆拳道聯盟之正式賽事如下: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世界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大獎賽及決賽	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團體賽	亞洲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奧運資格賽	
以上所列均為 G4 以上賽事或正式錦標賽	
亞洲 G2 賽事	

三、補助方案

- (一)當年度若取得體總(體育署)補助,將依據中央政府訂定之全國體育運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機票補助金額為限,由國際總會提供機票的國際賽事,不在補助範圍之內。且須等體總審核經費核撥本會後,再轉入申請裁判之帳戶。
- (二)由本會函報體總(體育署)申請補助,如未獲體總補助,則由受邀 裁判自行負擔機票費用及相關費用

四、 申請方式及期程:

- (一)申請人應於賽事一個月前,檢送大會應聘函及機票預算表向本會 提出補助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申請人應於賽後二週內,檢送返國報告書一份至協會存查。報告內容須包含參賽國及參賽人數,當次競賽規則執導方針,案例探討,競賽管理等相關事務。
- (三)申請人返國後需檢附機票購買證明及機票正本或電子機票(需含金額)及登機證等相關核銷資料。

- 五、返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書,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告者,不予以 補助。
- 六、本要點經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